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及科技部关于基础设施领域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及科技部（以下称“双方”），

希望利用基础设施技术领域所提供的机会，促进并加深双方共赢的长期合作；

意识到基础设施技术领域发展计划的重要意义，并看到该领域内特殊项目实施过程所产生的合作可能性；

强调中奥两国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技术以及技术诀窍转让的优先性；

强调基础设施领域技术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间经济、工业、技术合作协议范围内众多中奥合作工作中的优先性，

达成以下一致：

## 第 一 条

为了共同实现以技术和技术诀窍转让为主的基础设施项目，需要所选择领域内专业的经营者、工业企业以及研究机构的参与。

## 第 二 条

鉴于政府主管部门、机构以及基础设施专业经营者的参与，双方对于实现在谅解备忘录第一条中提到的项目有着相应的经验。

## 第 三 条

中奥参与基础设施方面合作的领域有：

- 铁路
- 交通技术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包括管制和通讯技术
- 能源技术（除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奥地利联邦经济、家庭与青年事务部2006年6月6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合作范围之外）
- 应用技术相关研究

## 第 四 条

双方将以商业为基础，共同确定以技术和诀窍转让为主的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将列为项目表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并视为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该项目表在联合工作小组框架内经过双方共同协商或外交途径随时可以更改或增加。

## 第 五 条

为确保上述已定目标有组织、有计划性地得以实现，双方同意成立一个联合工作小组，其职责范围为：

- 评估所有从此合作中产生的项目
- 更新根据谅解备忘录第四条共同确定的项目表
- 支持并跟踪本谅解备忘录内的项目

## 第 六 条

联合工作小组每年在中国或奥地利轮换举行会议，或必要时根据谅解备忘录双方共同协商进行会晤。联合工作小组成员由双方任命。

##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履行，中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必要时，会同任命的一名有关领域协调员；奥方由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及科技部负责，必要时，会同一名由该部任命的有关领域协调员。

## 第 八 条

双方同意，在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任一项目，均以参与的机构或企业间以商业协议来实现。

## 第 九 条

双方同意，以现有的国内和国际标准确定实施和实现具体项目的框架条件和要求。

## 第 十 条

此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第 十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如果谅解备忘录的任意一方在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未以书面形式或外交途径终止备忘录，备忘录自动顺延一年。

## 第十二条

如果谅解备忘录双方在解释或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时产生任何意见分歧或争议，均通过双方和平协商的方式来解决。

## 第十三条

此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谅解备忘录前开始实施的项目或计划。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用中文和德文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晓强

( 签 字 )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  
交通、创新及科技部

代 表

塞迪科

( 签 字 )